

临环审字〔2021〕079号

关于山东众乐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改性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众乐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众乐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改性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史家村。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环保投资80.00万元。该项目拆除厂区东罐区原有的3个1000m³和2个2000m³储罐及1个1000m³消防水罐，新建5个4500m³储罐和1个3000m³消防水罐，联合原有西罐区6个3000m³储罐组成原料和成品储存罐区。在新建厂房内建设一套改性沥青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换热器、胶体磨、搅拌罐、发育罐等，配套建设管道、物料泵等辅助设备，年产30万吨改性沥青项目。根据环评结论，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

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出入口放置防尘垫；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旱厕后由附近农户外运农田堆肥；设备清洗设立集中清洗区，采取有效的废水收集措施，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可作为回填土方，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和《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做好施工期拆除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

2.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混凝池+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

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要求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

3.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导热油炉排气筒 P1（高 15 米，内径 0.5 米）排放。RTO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罐区大小呼吸有机废气及装卸车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炉处理后经排气筒 P2（高 15 米，内径 0.5 米）排放。确保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临淄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减排调控方案》（临办发[2018]68 号）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

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1年12月10日